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核發之112年度家護字第160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○○○前因遭相對人○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核發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60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，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因係聲請人自己跌倒，相對人扶聲請人起來而被誤會成是推倒聲請人，聲請人為此次聲請撤銷上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按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，自核發時起生效。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，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；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，每次為2年以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112年12月29日核發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60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60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影本在卷可稽。本院經訊問聲請人後，堪認已無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撤銷原通常保護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吳曉玫